

國防預算編審與執行績效之 回顧與前瞻

李建達

壹、前言

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之能量，在全體主財同仁共同努力與擘劃之下，國防預算已呈穩健成長。回顧過去一年，預算方面，完成了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於國防施政重點；108年度預算執行管制，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與提升預算效能；開發完成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系統，輔助概（預）籌編及書表編製業務；舉辦強化軍事投資建案計畫成本審查職能講習，建構各級主計部門國防成本分析作業能量，在在都是主財團隊所達成之工作成效。

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經立法院4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業於109年1月20日完成三讀程序；又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經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並據此編具完成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另外，108年度預算順利執行完畢，經各級長官指導、各單位戮力管辦下，整體執行率為99.27%，概與近4年平均值略同。為利外部瞭解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之施政規劃，且鑒於特別預算係為因應歷年來美國對臺軍售額度最

高之武器系統所需，並可知108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本文謹分別就其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暨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以供參閱。

貳、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製概況

一、預算案籌編經過

109年度預算案的籌編，係依循「持恆推動國防自主」、「籌購新銳武器裝備」、「穩定國防人力與提升素質」、「堅實聯戰指管機制與資電作戰效能」、「精進部隊戰備整備及軍事訓練」、「整合後勤維保能量與強化整體戰力」、「優化官兵照護與擴大醫療服務」、「發揮精神戰力及維護國軍形象」等施政方向，落實團隊合作，務實解決問題，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國軍長遠發展與增進官兵福祉的政策，以展現捍衛領土主權、守護人民安全的決心和能力。

為使國防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配合中央政府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108年5月核定國防部109至112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已責成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獲配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

又為使政府全力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國防產業施政理念具體反映在預算上，要求對一般經常性支出本緊縮及節約原則確實檢討撙節，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爲，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爲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重新檢討資源配置。

依行政院初步規劃指導，爲因應敵情威脅及建軍備戰實需，並考量推動募兵制、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等國防施政之急迫需求，國防部主管概算於108年6月中旬編製完成後，即利用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等各項時機，經過充分說明與積極爭取，在兼顧國家安全威脅及國防戰略目標下，將有限預算資源妥適配置，編成109年度預算案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580億3,096萬6千元，於8月3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108年9月24日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嗣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同年10月28日及30日完成審查，復經歷109年1月16日至17日2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同年1月20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2月5日公布生效。

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 (一)歲入原列52億2,906萬9千元，全數照列。
- (二)歲出原列3,580億3,096萬6千元，減列68億1,321萬5千元（含通案刪減65億3,632萬1千元），改列爲3,512億1,775萬1千元。
-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167項，包括凍結128案

（專案報告5案、書面報告123案）45億325萬2千元及無關預算決議39案。

三、施政重點

爲因應與日俱增的敵情威脅及戰備需求，達成加速建軍及提升戰力目標，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施政重點包含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擴大內需、發展不對稱戰力、籌獲先進武器系統、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要項，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 (一)人員維持：計1,660億1,430萬8千元，主要依志願役人力招募與留營成效及常備兵役徵集訓練等需求，編列薪餉、加給及保險等法定給與，提升人才招募與留營誘因。
- (二)作業維持：計956億1,080萬2千元（含國安局預算），置重點於維持主戰裝備妥善、提升部隊官兵戰場防護效能、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各級單位基本運作需求等項目；優化官兵照顧，同時兼顧部隊戰備演訓、災害防救等任務執行。
- (三)軍事投資：計895億9,264萬1千元，持續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等案履約，並增列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等計畫推動，藉落實國防自主與擴大內需，具體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及能力。

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一、特別條例審議情形

近年中國大陸逐年擴增軍費，積極引進或研製各式新式戰機，發展遠海長航能力，對我空防威脅大幅提升，不只軍機繞臺次數增加，更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嚴重威脅我國防

安全。為進一步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經多年向美方爭取彌補戰力間隙之重要武器裝備，108年8月20日終獲得同意供售66架F-16V（BLOCK70）型戰機，又因無法即時納編109年度總預算案，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

依預算法第83條第1款規定，遇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情事，可直接提出特別預算案，惟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慣例，並參酌90年迄今之特別預算案例，爰擬具「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於同年10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日公布後，即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經費上限2,500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

二、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依整體獲得規劃書、美方提供之軍事採購發價書及相關國內配合款等，於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2,500億元範圍內，編具完成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經費需求2,472億3,883萬元，實施期程自109年度至115年度，提經108年10月31日行政院第3674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新式戰機採購不僅是臺灣在軍購與外交上難得的重大突破，更是自81年我國向美國購得F16 A/B型戰機以來，軍購額度最高、性能最優之武器系統，獲得後除將大幅強化我國空防能力，並可落實技術轉移，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

三、立法院審議結果

立法院於108年11月12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嗣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同年11月13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並完成初審，歲出原列2,472億3,883萬元，減列115年度「裝備」項下「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1,000萬元，改列為2,472億2,883萬元，復於同年11月18日及20日完成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會於同年11月22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12月11日公布生效。

在朝野立委一致支持新式戰機採購前提下，另通過決議5項，包括通案決議2項及歲出國防部主管項下主決議3項，將由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參照辦理。

四、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

為規範空軍司令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執行及支付結報，爰訂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於108年11月20日頒行，以落實專款專用，並確保預算於法定範圍內執行，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專屬工作計畫，俾利成本歸戶及會、決算作業（第2點）。
- (二)明定本特別預算依法辦理後續各項執行、結報作業及規範經費調整、出國計畫之核判權責，以落實專款專用（第3點）。
- (三)明定相關現金、會計事務處理等管理作法，係依會計法等規範，以明會計責任（第4點）。
- (四)明定特別決算、會計憑證等管理作法，係依決算法、會計法等規範，以明會計責任（第5點）。

肆、108年度國防預算執行成效

一、施政績效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2個單位預算，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

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108年度計有編列業務計畫21項（公開部分16項，機密部分5項），下分工作計畫24項（公開部分19項，機密部分5項），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10項重要施政項目，並研提17項衡量指標，由各指標業管單位共同負責推動。各項國防業務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廣

續獲致具體成果。

二、預算執行

108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3,404億7,807萬1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17億5,000萬元，合計3,422億2,807萬1千元；整體實支數3,279億8,269萬5千元（95.83%），應付保留數117億6,182萬2千元（3.44%），保留原因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委製案未於年度內完成製繳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合計執行數為3,397億4,451萬7千元，預算賸餘24億8,355萬4千元（0.7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實際支用之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等。

次就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國防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就賸餘數之構面分析，國防預算在賸餘之比例方面，均低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水準（如下表）。

國防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賸餘比較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項目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2.01%	1.82%	2.37%	2.92%	2.10%
	國 防 預 算	0.35%	0.34%	0.77%	0.34%	0.73%
	國 防 預 算 表 現	優	優	優	優	優

資料來源：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作者自行整理。

伍、結 語

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面對全球經濟情勢之不確定性及變局，以及國內產業人口結構轉變等挑戰，爭取適足預算實屬不易，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之編製，係因應敵情威脅，按國軍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需求為基礎，並綜合

考量政府財力負擔及社會民意支持等因素，審慎籌編，歲出突破3,500億元，且自105年度以來已成長9.73%，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將資源優先配置於國防戰力、國防自主、人力質量、官兵照顧、政府政策、軍民互動及軍人形象等當前施政重點。此外，本次美方同意供售之新式戰機，為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為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惟特別

預算執行期間，將依據與美方所簽訂之軍事採購發價書付款期程分年執行。

國防預算近年平均約3,300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6%以上，連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規模龐大動見觀瞻，不論資源分配或執行成效均為各界所關切，是以如何「算得實、編得好、用得精」乃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準繩；目前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仍顯疲弱，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面對未來經濟風險，在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工作的同時，並讓國防建設兼具社會發展動力，期盼各單位能整體盤點提出計畫，用心檢討預算，把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落實國防預算資源運用暨降低目標年度賸餘及保留預算之要求，並達成施政目標。主計同仁為單位財務幕僚，負有強

化資源配置、協助預算執行及提升支出效能之責，更應積極協助單位做到「用過去相同多的錢，能做到比過去更多的事」，將納稅人的錢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使國防施政符合民眾期待。



李建達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少將處長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專科軍官80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84年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主任、組長